#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交簡字第4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VAN TRUONG（中文譯名：黃文長）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4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VAN TRUO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爰審酌被告在臺灣境內尚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啤酒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電動自行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行為實有不該，又發生交通事故，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柳章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祥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403號

被　　告　HOANG VAN TRUONG　（越南籍）

男　22歲（民國90【西元2001】年4月11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區○○○路00號1樓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OANG VAN TRUONG（中文譯名：黃文長）於民國112年5月14日14時許，在苗栗縣公館鄉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2瓶後，隨即於同日15時許，騎乘電動自行車離去。嗣於同日15時41分許，行經同鄉通明街與宮前路交岔路口處時，與由陳美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未有人員受傷）發生碰撞。嗣經員警至現場處理並對HOANG VAN TRUONG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5時5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4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肇事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OANG VAN TRUONG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供承不諱，其肇事經過並經證人陳美蘭於警詢中證述綦詳，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證據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二、核被告HOANG VAN TRUO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蕭慶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鄭光棋